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佩璋

李连燕

乔祥国

2019年3月27日